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8—07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009 号），对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度报告业绩披露差异进行立案调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9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5 月 9 日、2018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7 月 12 日、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 2018-003、临 2018-017、临 2018-023、临 2018-025、临 2018-035、临 2018-038、临 2018-041、临 2018-052、临 2018-062、临 2018-68）。

2018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133 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标号：临 2018-69）。截至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风险提示

如公司因前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如公司所涉及的立案调查事项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存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